关于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八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唐环审〔2020〕53号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328098360943U）关于《唐河八场生猪养殖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唐河县大河屯镇夏岗村，占地面积429亩，总投资18000万元。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5月14日